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审阅有关文件并经过讨论后，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拟任人员诚实信用，勤勉务实，具有较高的管理和业务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3、同意董事会聘任张为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玮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缪云洁先生、孙伟力先生、侯志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建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侯志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二、关于公司高管薪酬和绩效考核方案修订及 2019 年度实施办法的独立意见

本次高管薪酬和绩效考核方案的修订及 2019 年度实施办法，符合高科技行业市场薪酬变化趋势、市场主要竞争者及相近细分行业上市公司高管薪酬总体水平，能够更好地体现责、权、利的一致性，充分调动高管人员的积极性。结合公司高管 2018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公司高管薪酬和绩效考核方案修订及 2019 年度实施办法。

独立董事：王方华、韦俊、钱志昂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